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技士 盧惠鈴

電話：(02)25132258

傳真：(02)25132262

電子信箱：moi123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 099024433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於 100 年效期屆滿者，繼續採展期 3 年方式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憑證使用安全及提升便民服務，並減輕民眾負擔，本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5 年效期於 100 年屆滿者，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。

二、自然人憑證有效期限到期前 60 天起，即可分別採線上及臨櫃展期方式辦理，有關展期方式說明如下，請 貴機關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：

(一)線上展期：憑證到期前 60 天起至憑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止，可進行線上憑證展期作業。

(二)臨櫃展期：憑證到期前 60 天起至有效期限屆滿後 3 年內，請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，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憑證展期(不限戶籍所在地)。

三、辦理自然人憑證展期作業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撥打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-080-117 洽詢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

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資訊中心

2019/12/08
10:57:53